附件4

舞钢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平顶山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舞钢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通过实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管控一批重大风险、消除一批重大隐患、惩戒一批违法行为、形成一批有效制度，建立以双重预防体系为基础的长效机制，完善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源头治理，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其中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建设全面建成运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宣传贯彻，强化源头治理。

**1.扎实推进法规规章落实落地。**大力宣传贯彻《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督促企业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制度，扎实推进落实。（市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乡镇、街道负责，以下均需各有关乡镇、街道负责，不再列出）

**2.**强化源头治理，提升管理水平。非煤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原采矿证剩余有效期超过3年的，其生产装备规模必须通过技术改造达到最低规模。采矿权设置单一生产系统的，其安全设施按采矿许可证规模配备；采矿权设置两个以上生产系统的，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均按采矿许可证规模配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地下矿山生产系统2022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对能否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论证并优先推行尾矿充填采矿法。落实国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机械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非煤矿山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尾矿库总量控制。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至2022年底全市尾矿库数量只减不增。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和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对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落实在线监测。（市应急局牵头，市生态环保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

**1.提升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质量。**2020年年底前，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五有（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平台、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标准，完善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融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信息化平台和视频监控系统，推动双重预防体系高质量运行。（市应急局牵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试点工作，2021年底前我市所有尾矿库、露天矿山和地下矿山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实现对主要运行参数的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并与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平台联网。（市应急局牵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对“三项岗位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抽查与执法力度，促进安全培训规范到位。（市应急局牵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分类监管，严控重大风险。

**1.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组织对入井人数超过30人或井深超过800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进行专家会诊，督促矿山企业按照会诊意见整改提升。开展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对于尾矿库下游居民具备搬迁条件的尽快实施搬迁;不具备搬迁条件的，组织对前期综合治理效果进行评估整改。对于前期已采用隐患治理方式进行治理但本质安全水平没有提高的“头项库”，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治理方案，2021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市应急局牵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密管控重点时段安全风险。**加强节后灾后复工复产，汛期防汛和冬季防中毒窒息三个重点时段安全监管。开展复工复产安全执法“回头看”，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开展汛期各类矿山安全专项执法，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库长公示制度，夯实尾矿库安全度汛责任。深入开展冬季地下矿山集中整治，聚焦中毒窒息、坠罐跑车、透水淹井等事故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市应急局牵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密管控停工停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对停工停产一个月以上的非煤矿山，落实服务型执法要求，函告民爆物品管理单位、供电单位，停止民爆物品及生产电力供应，严防偷生产事故。督促停工停产矿山严格落实封闭井口、建立值守制度等安全措施，确保长期停工停产安全。（市应急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会商机制，严厉打非治违。

**1.建立定期会商机制。**2020年年底前，要建立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定期会商机制，市安委会办公室要牵头做好会商机制的日常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安委会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会商非煤矿山突出问题，依法严厉打击违规违法行为。市公安、供电部门根据非煤矿山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基建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及会商结果审批办理民爆物品和生产电力供应。市应急、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部门研究制定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落实市领导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技术服务机构管理。**非煤矿山企业要在醒目位置设立技术服务台，将技术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服务电话及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尾矿库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等报告的主要结果公示，为矿山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部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超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批准范围的非法盗采行为，防范非法开采酿成安全事故（事件）。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公安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执法范围的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市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一企一执法责任主体”原则，制定精准执法清单，依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检查持证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依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检查基建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实施暂扣吊销证照、责令停工停产整改、提请政府关闭取缔等措施。（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安排部署。

（二）部署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建设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建立全市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定期会商机制；提升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质量，完成高风险地下矿山专家会诊整改。

（三）集中攻坚(2021年)。建立完善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对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评估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完成“头项库”治理任务。

（四）巩固提升(2022年)。建立完善地下矿山和露天矿山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固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经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要统筹推进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定期分析突出矛盾问题，研究完善针对性整治措施，确保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开展示范引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培育和选树示范单位，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以点带面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严格督促落实。定期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企业，要强化约谈警示、通报曝光、考核问责等措施。